

新北市深坑區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貳、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公所 4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游主席國鑫

記錄：莊玉媛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報告及討論事項：

報告事項：

一、本委員會組成及職責說明：

(一) 本委員會置委員 9 人，由本所主任秘書擔任主席，其中外聘委員 3 人分別為法律、心理諮商輔導、職業安全衛生領域之學者專家，委員任期自本(114)年 9 月 9 日起，無任期限制(如附件 1)。

(二) 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 1、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 2、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3、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 4、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5、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6、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7、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8、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9、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 10、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二、依據安衛辦法，就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各單

位應執行事項及分工表(如附件 2)。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各課室請依上開要點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如附件 3)。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有關本所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及 114 年 11 月 3 日新北深人字第 1062195044 號奉准簽辦理。

二、檢附本所 114 年度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 1 份，提請討論。

決 議：本所業已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辦理相關應抽查；另有關檢核事項有疑義之部分，將依外聘委員意見請各課室再次審酌，並將併同於 114 年度調查表於 115 年 3 月前召開之會議提報委員會確認。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

新北市深坑區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114年度第1次會議簽到表

職務	姓名	性別	簽名	備註
召集人	游國鑫	男	游國鑫	
委員	吳俊明	男	吳俊明	
委員	蔡明修	男	蔡明修	
委員	莊玉媛	女	莊玉媛	
委員	胡絜心	女	胡絜心	
委員	林怡辰	女	林怡辰	
外聘委員	林庭睿	女	林庭睿	
外聘委員	沈晏羽	女	沈晏羽	
外聘委員	張志銘	男	張志銘	
列席人員				
課長	廖方苓	女	廖方苓	
課長	萬桂竹	女	萬桂竹	